

泸州市中医医院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生日蛋糕券

项目编号：LZSZYYCG2021（11）

泸州市中医医院院办

2021年5月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11号

邮编：646000

电话、传真：0830-3191861

网站：<http://www.lzszyy.com>

比选邀请函

致:

特邀请您参与我院生日蛋糕券院内比选, 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1. 采购概况

1.1 采购名称: 泸州市中医医院生日蛋糕券院内比选。

1.2 采购地址: 泸州市江阳南路 11 号;

1.3 比选报名费: 0 元;

2. 招标范围和采购要求

2.1 招标范围: 生日蛋糕券。

2.2 本次采购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2 家, 综合评分得分排名前两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由职工自行选择一家。

2.3 本次采购标准为 300 元/人((现医院职工约为 982 人, 按实结算))。

2.4 其他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

4. 付款方式: 供应商开具发票, 发放生日蛋糕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 报名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 (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6. 报名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院办公室。

7. 报名联系人: 万先生 电话: 18008213561

8. 项目联系人: 章先生 电话: 18982708190

9. 比选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10. 比选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 11 楼小会议室。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泸州市中医医院。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1 年 5 月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说明	比选名称: 泸州市中医医院生日蛋糕券;
		采购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
2	采购要求	招标范围: 生日蛋糕券
3		发售招标文件: 2021年5月8日-5月11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地址: 泸州市中医医院院办
4	投标保证金: 0元(人民币);	
5	投标报名费: 0元(人民币)	
6	投标文件份数: 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	医院支付300.00元/人(人民币);	
8	投标文件提交	开标时提交投标文件至门诊11楼小会议室; 收标及联系人: 万先生 联系电话: 18008213561
9	开标时间: 2021年5月13日上午9:30 开标地址: 泸州市中医医院门诊11楼小会议室	
10	招标方式: 院内比选	
11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12	付款方式: 供应商开具发票, 发放生日蛋糕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2. 招标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

2.1.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1.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

2.1.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2 服务要求（实质性）

2.2.1 供货服务：供货商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专用的“生日蛋糕券”，且提供的“生日蛋糕券”使用期限不低于一年，泸州市中医医院职工凭此“生日蛋糕券”可在供应商市区范围内的任意一家门店领取蛋糕，或领取全场其他任意同价值商品，供应商不得强行要求我院职工将券上金额一次性消费完。如果我院职工需要时可提供市中心城区免费送货上门服务。

2.2.3 质量保证: 供货商提供的商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条例的规定, 有固定生产场所且通过 QS 质量安全认证的企业。且对原料进货与制作渠道的合法性负责, 并在供货时提供销售产品的相关质检报告。如果供货方提供的食品出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供货方全部承担。

3. 标前答疑

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 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投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负。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 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后装订成册, 缺少下列任何一项文件, 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评标过程中, 招标人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所有投标文件内所涉及需要盖章证明的应加盖鲜章及骑缝章)

5.2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5.2.1 封面

封面应标明招标比选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和印章。

5.2.2 目录(必须提供,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5.2.3 竞标函。(附件2)

5.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5.2.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第2.1点资质要求)

5.2.6 报价表(附件4)。

5.2.7 应答偏离表。(附件5)

5.2.8 近三年类似的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等)(附件6)

5.2.9 提供提货点数量并注明地址。(格式自拟)

5.2.10 服务方案。注:本项格式自拟。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服务理念和目标、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团队中技术力量配备、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卫生管理措施、服务与安全承诺、其他优惠政策等内容。

注:投标文件应为不褪色打印文本,将所有书面材料以A4幅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须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6.2 所有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

8.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医院缴纳投标保证金0元，打印出转账凭证作为转账依据备查。（单位：泸州市中医医院 账号：51001636308051500951 开户行：建行江阳支行）。评标会结束后，对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全额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并在履行合同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对未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比选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到原账户。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

8.1.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8.1.2 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

8.1.3 中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8.1.4 签订合同后没有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

8.1.5 经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其它违规行为。

8.2 履约保证金：2000元。（实质性）

8.2.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将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电汇、银行转账缴入采购人账户（（单位：泸州市中医医院 账号：51001636308051500951 开户行：建行江阳支行）。凭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缴款

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9.1 应答人应按本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本竞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竞标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9.2 竞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应答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应答人名称。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应答人公章。

10.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0.1 投标人明知所投标的产品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响应招标文件仍然投标，招标人将该种投标行为定性为虚假投标，即“陪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一旦投标人的“陪标”行为成立，除当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外，同时不予退还该投标人的全额投标保证金。

10.2 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招标人将首先做出不予退还该投标人全额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向有关部门通报、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比选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

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但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4 投标标书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装订，以及未响应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则作废标处理。

11. 评审结果将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采购公示栏上挂出。

附件 1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泸州市中医医院 生日蛋糕券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1（11）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竞 标 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

根据贵院生日蛋糕券项目比选（项目号：LZSZYYCG2021（11）），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标，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1. 竞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应答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其他文件。
5. 应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院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我公司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对应答人的所有规定。
- （5）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竞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6）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公司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 （7）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院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院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院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竞 标 人 名 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我司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为其代理人，参加贵院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生日蛋糕券”LZSZYYCG2021（11）号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应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

（附加盖应答人公章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 理 人 签 字：_____ 身份证号：

-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的，竞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的，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 价 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支付单价	供应商提供金额	其他优惠政策
	生日蛋糕券	张	1	300 元		

注：本次采购标准为医院定额支付 300 元/人。供应商提供的商品价值不少于 300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应答偏离表

序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应 答	偏 离 说 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 2 大点中 2.2 小点的服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比选流程及评分办法

1. 比选程序

- 1.1 当众开封, 检查标书的密封性。
- 1.2 比选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 对比选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在比选文件初审过程中, 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但不得违背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和比选文件规定。
- 1.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通过初审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 1.4 现场谈判: 二次报价, 专家问答。
- 1.5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

一、经济分 (70 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最终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分值 × 100% × 70 分。

二、商务分 (30 分)

1、提货点数量 (5 分)。根据投标人所具有的卖场提货点数量进行打分。有一个卖场得 1 分, 每多有一个卖场加 1 分, 最多得 5 分。

2、提货卷使用日期(4)。以响应实质性要求提货卷不低于一年为准,提货券有效期每增加半年加1分,最多得4分。

3、公司实力、荣誉(6)。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三类或高于以上三类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证明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4、服务方案(10)。供应商提供其企业经营理念、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团队中技术力量配备、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卫生管理措施、服务与安全承诺等具体方案,根据其条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打分:优得10分;良得6分;差得2分;可并列。不提供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为准。

5、投标人业绩(4)。投标人有类似业绩,有一个业绩得1分,每有一个加1分,最高得4分,没有类似业绩不得分;

6、标书制作(1)综合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规范性进行综合打分。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每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